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书

致：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以下简称“《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金杜”）接受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艾派克”）的委托，就公司实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金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对涉及艾派克本激励计划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

此外，金杜依据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查阅了金杜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公司提供的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文件、记录、资料和证明，现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就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相关事项与公司及其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询问和讨论。

本法律意见书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金杜仅就与公司本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

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1. 公司已经提供了金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 公司提供给金杜的文件和材料及口头证言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和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金杜依赖有关政府部门、艾派克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金杜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事实和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金杜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行本激励计划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报送，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行本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金杜同意公司在其为实行本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金杜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金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公司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艾派克是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

根据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6 年 1 月 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金杜在珠海市商事主体登记许可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ssgs.zhuhai.gov.cn/>）上核查，艾派克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0月18日，中国证监会作出证监发行字[2007]360号《关于核准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核准万力达（艾派克更名前使用的名称）公开发行不超过1,400万股新股。经深交所作出的深证上[2007]174号《关于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同意，万力达发行的普通股在深交所上市，股票简称“万力达”，股票代码“002180”。

根据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力达”）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监会作出的证监许可[2014]732号《关于核准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万力达获准实施重大资产置换及向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纳科技”）发行279,006,168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的重大重组交易。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4年9月16日作出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410356号《验资报告》，截至2014年9月15日止，万力达已收到赛纳科技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279,006,168元，累计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422,736,618元。上述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毕后，万力达的注册资本由143,730,450元变更为422,736,618元，更名为艾派克。

根据艾派克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其住所为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珠海大道3883号01栋2楼、7楼B区，02栋，03栋，04栋1楼、2楼、3楼、5楼，05栋，法定代表人为汪东颖，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经营范围为研究开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各种类集成电路产品及组件、计算机外设及其零部件、相关软件产品；提供信息及网络产品硬件、软件、服务和解决方案；投资及管理。

艾派克目前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艾派克不存在不得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的情形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410134号《审计报告》及相关法定信息披露文件、公司说明并经金杜核查，艾派克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下述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

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金杜认为,艾派克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有权监管部门核准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企业板上市,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艾派克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2016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的《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 股权激励的目的

提升股东价值,维护所有者权益;深化公司薪酬制度改革,形成股东、公司与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与风险共担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人才的积极性;帮助管理层平衡短期目标与长期目标,支持公司战略实现和长期可持续发展;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业务骨干,确保公司长期发展。

(二)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 激励对象确定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以《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依据,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2. 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总人数为 531 人,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以及部分核心管理骨干;不含监事,不含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所有激励对象均在

公司或公司下属控股及全资子公司任职，已与公司或公司下属控股及全资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所有参加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能同时参加其他任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参加其他任何上市公司激励计划者，不得同时参加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在公司指定网站或者通过其他途径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三）拟授出的权益情况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066.6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9.960116 亿股的 2.075%。其中首次授予 1657.1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9.960116 亿股的 1.664%；预留 409.5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9.960116 亿股的 0.411%，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19.815%。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并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四）激励对象、获授权益数量及占比

《激励计划（草案）》列明了股权激励计划各激励对象的姓名、职务、可获授权益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百分比等。

根据该列表，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数量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1%，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有关规定。

（五）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 and 解除限售安排

1. 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应在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按相关规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3. 限售期

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的 12 个月为锁定期。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息、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和红利按本激励计划同时锁定，且该股份禁售的截止日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锁时向激励对象支付。

4. 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授予的和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在公司满足相关解锁条件的情况下，按下述安排分批解锁：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5. 其他事项说明

限制性股票属于激励对象本人（激励对象死亡时由其法定继承人继承），在未解锁前不可出售、转让，不可用于担保、质押或抵偿债务。若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违反本条前款规定，公司有权购回其尚未解锁的所有限制性股票。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因解锁而持有的本公司股票的转让限制规定如下：

(1)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2)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 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 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 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4)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 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 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1. 授予价格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16.48 元/股。

2. 定价方法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及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 且原则上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

(2)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 50%。

(七)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1. 授予条件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和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需要以满足下列条件为前提: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解锁条件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和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需要以满足下列条件为前提: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公司和个人绩效考核条件

业绩指标	第一批解锁	第二批解锁	第三批解锁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率	以 2015 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基准, 2016 年公司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以 2015 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基准, 2017 年公司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	以 2015 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基准, 2018 年公司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

	后的净利润较 2015 年增长不低于 20%。	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 2015 年增长不低于 40%。	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 2015 年增长不低于 60%。
--	-------------------------	----------------------------	----------------------------

注：①公司已公告目前正在进行对利盟国际有限公司的重大资产收购项目。为避免歧义，在判断和衡量上表业绩条件是否达成时，公司无论是否实施完对利盟国际有限公司的收购，利盟国际有限公司的所有相关盈亏和本次为收购利盟国际有限公司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前期费用、融资费用、反垄断费用、境内外中介团队费用及保险费用）均不合并进公司业绩计算；②完成已公告的芯片模块和耗材模块的承诺利润是本激励计划行权的前置性基础条件。

公司业绩目标未达成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 80%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也不得递延至下一年解除限售，由公司统一按照授予价格与定期存款利息之和与当时股票市价的孰低值回购注销。公司业绩目标达成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 80%、不足 100%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占当年全部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比例为对应的业绩目标达成的比例、余下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也不得递延至下一年解除限售，未解锁部分由公司统一按照授予价格与定期存款利息之和与当时股票市价的孰低值回购注销。公司业绩目标达成上述业绩考核目标 100%及以上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当年可解除的限制性股票才能 100%解除限售。

激励对象层面考核：生效前一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达到 B-以上，实际可解锁比例/当年应生效比例为 100%；生效前一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为 B-，实际可解锁比例/当年应生效比例为 80%；生效前一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低于 B-，实际可解锁比例/当年应生效比例为 0%。未解锁部分由公司统一按照授予价格与定期存款利息之和与当时股票市价的孰低值回购注销。

每个激励对象的解锁比例应结合公司业绩目标和激励对象层面考核的结果整体确定，实际解锁比例应为上述确定的两个解锁比例的乘积：比如公司业绩目标达成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 90%、生效前一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为 B-，则该激励对象的当期实际解锁比例应为 72%（=90%*80%）。

（八）上市公司授出权益、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程序

1. 授予程序

（1）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期等相关具体授予事项；

（2）董事会审议批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期等相关具体授予方案；

(3) 监事会核查激励对象名单;

(4) 公司在授予条件成就后 60 日内完成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 由登记结算公司办理登记结算与过户事宜;

(5) 公司制作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名册, 记载激励对象姓名、证券账户、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授予日期、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编号等内容。

2. 解锁程序

(1) 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是否达到条件审查确认;

(2) 对于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 由公司向其发出《限制性股票解锁通知书》, 并由公司向证券交易所统一提出解锁申请, 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3) 对于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 由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回购并注销其持有的该次解锁对应的限制性股票;

(4) 激励对象可对已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转让, 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转让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九) 调整权益数量、授予价格的方法和程序

1. 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 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 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 = Q_0 \times (1 +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配股

$$Q = Q_0 \times P_1 \times (1 + n) / (P_1 + P_2 \times \text{股})$$

其中：Q₀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₁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₂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缩股

$Q = Q_0 \times n$ 其中：Q₀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不做调整。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 = P_0 \div (1 + 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配股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 [P_1 \times (1 + 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₁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₂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缩股

$P = P_0 \div 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

予价格。

(4) 派息

$$P = 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

(5) 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2. 调整程序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以上情形发生时由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数量、价格进行调整。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向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价格后，应及时公告；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或其他条款的，应经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 本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与业绩影响

1. 会计处理方法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锁定期的每个年末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锁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

(1) 授予日会计处理：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

(2) 锁定期会计处理：在锁定期的每个年末资产负债表日，将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或负债；

(3) 解锁日会计处理：在解锁日，如果达到解锁条件，可以解锁，结转解锁日前每个资产负债表日确认的资本公积（其它资本公积）；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锁而失效或作废，则由公司进行回购，并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2. 业绩影响

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不超过 1657.1 万股（不包括预留部分，最终以实际认购数量为准），将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将该等公允价值总额作为艾派克本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在计划的实施过程中进行分期确认。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具体金额应以实际授予日计算的股份公允价值为准。

假设公司 2016 年 9 月 30 日授予限制性股票，且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32.96 元/股，按照 Black-Scholes 定价模型确定本次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总额（激励成本总额）约为 7976.21 万元，则 2016 年-2019 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限制性股票成本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7976.21	1477.41	4806.56	1265.28	426.96

注：1.以上系根据公司目前信息为假设条件的初步测算结果，具体金额将以实际授予日计算的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予以测算，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2.上表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该等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以目前情况估计，在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公司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到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十一）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1. 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

董事会在遵守上述条件的前提下，可以对本激励计划进行修订，并依照法律、法规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2. 股权激励计划的终止

在计划有效期内，董事会认为有必要时，可提请股东大会决议提前终止本计

划。如果公司股东大会决定提前终止本激励计划，公司将不再根据本激励计划授出任何限制性股票。除非另有规定，在本激励计划终止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并仍可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解锁。

（十二）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特定事项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

若公司发生合并、分立或控制权发生变更，原则上所有已授出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变更，激励对象不能加速解锁。但若因合并、分立或控制权变更导致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发生变化，应重新履行申报审核程序。

发生以下任一情形时，激励对象当年已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可在发生之日起解锁；尚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激励对象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购回：

- （1）激励对象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且退休后不受雇于竞争对手时；
- （2）激励对象因组织安排调离公司且不在公司任职时；
- （3）激励对象死亡时（由其法定继承人按规定解锁）；
- （4）激励对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时；
- （5）激励对象并非由于绩效不合格、过失、违法违规等原因而被公司辞退时；
- （6）激励对象成为独立董事、监事或其他不能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的人员时；
- （7）激励对象的劳动合同到期，公司不与其续约时。

发生以下任一情形时，公司有权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按照激励对象授予价格和当时市场价的孰低值购回：

- （1）激励对象在劳动合同期内主动提出辞职时；
- （2）激励对象的劳动合同到期不与公司续约时；
- （3）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工作岗位、绩效不合格、过失、违法违规等原因不在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范围时；
- （4）激励对象退休后受雇于竞争对手时；

(5) 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漏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被辞退时（董事会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追回其已解锁获得的全部或部分收益）。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激励对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不得依据本激励计划向其授予新的限制性股票，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所有限制性股票公司有权按照激励对象授予价格和当时市场价的孰低值购回：

(1) 激励对象被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自交易所宣布之日起；

(2) 激励对象被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自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之日起；

(3) 激励对象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自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4) 激励对象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自其具有该情形之日起；

(5) 激励对象将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的，自其前述行为实际发生之日或签署相关书面文件之日起（以在先的日期为准）；

(6) 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规定的。

(十三) 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争议，按照本激励计划和《股权激励协议书》的规定解决；规定不明的，双方应按照国家法律和公平合理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公司办公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四) 上市公司与激励对象的其他权利义务

1. 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1) 公司具有对本激励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并监督和审核激励对象是否仍然具备资格；

(2) 公司有权要求激励对象按其所聘岗位的要求为公司工作，若激励对象不能胜任所聘工作岗位或者考核不合格，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可以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3) 若激励对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所规定的忠实义务，或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可以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4) 公司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5) 公司不得为激励对象依限制性股票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或解锁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6) 公司应当根据本激励计划、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等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进行股票解锁。但若因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按自身意愿解锁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2. 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1) 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 激励对象应当保证资金来源为自筹合法资金；

(3) 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的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但锁定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份、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锁定期的截止日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

(4)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锁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锁，公司在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代为收取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5) 激励期间若相关政策有变化则按照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6) 激励对象因参与本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交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综上，金杜认为，艾派克为实施本激励计划而制定的《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三、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拟订、审议、公示程序

1. 艾派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于 2016 年 9 月 7 日召开会议，拟定和审议了《激励计划（草案）》，并一致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2. 艾派克董事会于 2016 年 9 月 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本激励计划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3. 艾派克独立董事于 2016 年 9 月 9 日就《激励计划（草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拟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4. 艾派克监事会于 2016 年 9 月 9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并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认为《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作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行本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条的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后续程序。

四、 激励对象符合法定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以及部分核心管理骨干。对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名单并对名单进行公示十日，公司监事会听取公示意见后核实确定。详见本意见书正文部分“（二）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之内容。

金杜认为，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法律法规、《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五、 信息披露

2016年9月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等媒体上发布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及监事会意见，履行了披露义务。

金杜认为，公司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

六、 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激励计划（草案）》明确规定，激励对象应当保证资金来源为自筹合法资金。公司出具了《声明与承诺函》：不存在为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

金杜认为，公司已承诺不向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

七、 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激励计划是否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及合法情况出具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公司监事会已对本激励计划是否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及合法情况出具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金杜认为，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对本激励计划是否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及合法情况符合发表意见；经金杜核查，本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八、 被激励董事与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

经核查，艾派克于2016年9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汪栋杰先生、严伟先生为该计划的激励对象，公司董事汪东颖先生与汪栋杰先生为兄弟关系，均属于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

金杜认为，公司董事会有关主体的回避表决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九、 结论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艾派克具备《管理办法》规定的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艾派克为实施本激励计划而制定的《激励计划（草案）》内容本激励计划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艾派克就本激励计划已经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定程序；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经艾派克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艾派克可以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潘渝嘉

刘晓光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一六年 九月九日